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長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長號	1. 巴洛克時期樂曲之快慢樂章各一 2. 練習曲 1 首
2	長號	1. 浪漫時期樂曲一首(需含快慢樂章或段落)。 2. 練習曲 1 首
3	長號	1. 浪漫或現代時期樂曲一首 2. 管弦樂片段 3 首 3. 練習曲 1 首
4	長號	1. 浪漫或現代時期樂曲一首 2. 管弦樂片段 3 首 3. 練習曲 1 首
5	長號	1. 現代時期樂曲一首 2. 管弦樂片段 3 首 3. 練習曲 1 首
6	長號	1. 任意時期樂曲一首 2. 管弦樂片段 3 首
7	長號	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畢業考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 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 二、畢業音樂會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 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
8	長號 (選修)	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期末考 1. 現代時期完整樂曲一首 二、個人音樂會 1. 演奏曲目、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

備註：

-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(含管弦樂團片段)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演奏完整獨奏曲目(管弦樂團片段除外)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畢業音樂會：
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8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